

长春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研字〔2016〕6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理工大学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若干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经研究，制定了《长春理工大学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若干办法》，经 2015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此通知。



长春理工大学关于改进和加强 研究生课程建设的若干办法

为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，落实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，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、学术鉴别能力、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，并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现就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办法。

第一条 转变观念。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，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。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条 推动各学科课程体系建设。课程体系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，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，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。拓宽知识基础，培育人文素养，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、衔接。

第三条 支持建设一批研究生学科核心课程。学科核心课程指学科中的主干课程，在课程体系中居于核心位置，与相关课程形成内在联系，能够代表学院和学科的教育主导。每个学科应建

设 3-5 门核心课程。通过核心课程建设，调动研究生任课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形成科学合理、适应学科发展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。

第四条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。出台“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”，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。

第五条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。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、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，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。完善评价反馈机制，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門反馈评价结果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。

第六条 创新考核方式，严格课程考核。根据课程内容、教学要求、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，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。重视教学过程考核，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。学位英语考试增加机考，提高考试透明度，综合考核研究生英语水平。

第七条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。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，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。

第八条 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种类型、级别的竞赛。通过参赛，促进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，探索和解决实际问题。培养团队意识，开展学术交流。

第九条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，分流或淘汰部分学生。根据学科、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，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，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、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。

第十条 支持研究生教研课题申报。针对研究生教育、教学中出现的问题，进行探索研究。